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分公司乙烯动力锅炉煤代油 技术改造项目调整烟气超洁净排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19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乙烯动力锅炉煤代油技术改造项目调整烟气超洁净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6】037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单位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12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烯烃厂厂区内，占地面积60平方米，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保持现有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对1#、2#动力锅炉煤代油技术改造项目调整烟气超洁净排放改造。包括：在原SCR脱硝系统预留层中添加一层催化剂及配套吹



灰设施、脱硫塔增设氨法超声波脱硫除尘一体化设施；脱硫塔塔体加高 4.5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4 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动力锅炉煤代油技术改造项目调整烟气超洁净排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的《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动力锅炉煤代油技术改造项目调整烟气超洁净排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6】037 号）。工程于 2017 年 5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自建设以来，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动力锅炉煤代油技术改造项目调整烟气超洁净排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一致。验收范围为乙烯动力锅炉煤代油技术改造项目调整烟气超洁净排放系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对比没有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为技改项目，无外排废水。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为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SCR 脱硝+布袋除尘+氨法超声波脱硫除尘一体化”设施深度处理后，最终由 2 根 94.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为各类机械泵和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声、密闭后，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约 1200 米。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脱硝过程中的废催化剂。因催化剂需要使用 4-5 年后进行更换，目前废催化剂还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并定期组织环境事故应急演练，预防环境风险的发生。预案已在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备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已与政府环保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为技改项目，无外排废水。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18年2月1日-2月2日（1#排气筒）和2018年2月5日-2月6日（2#排气筒）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排口：1#排气筒，烟气中颗粒物、NO_x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4.78mg/m³、43mg/m³，SO₂未检出；2#排气筒，烟气中颗粒物、NO_x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4.95mg/m³、42mg/m³，SO₂未检出，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要求和《关于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98号），同时也满足《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中相关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和夜间监测最大值分别为65.0 dB(A)和54.6 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脱硝过程中的废催化剂。因催化剂需要使用4-5年后进行更换，目前废催化剂还未产生，产生后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属于环保改造项目，污染物减排，不导致总量指标增加，不涉及总量指标变化。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经检测计算，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为：1#锅炉，颗粒物98.38%、二氧化硫99.56%、氮氧化物94.72%；2#锅炉，颗粒物91.98%、二氧化硫99.63%、氮氧化物93.96。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对地表水无影响；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1200米，项目泵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影响较小；项目属于大气污染治理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具有较完善的处理措施，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建议

1. 继续强化职工环保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2.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运行记录，确保达标排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018年4月19日

王洪

王洪

朱任林

